（接A15版）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创维RGB通过本次收购，将创维数字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数字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方面能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另一方面能进一步推动创维数字业务的发展，提升其在全球数字机顶盒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创维数字拟依托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实施资本运作，持续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收购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3年2月26日，中国华润总公司批准华润锦华组织的情况报告），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3年3月27日，创维RGB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3年3月27日，领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3年4月16日，华润锦华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5.2013年4月19日，华润纺织、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签署《框架协议》；

6.2013年4月19日，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3年4月19日，华润纺织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8.2013年5月10日，创维数码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如独立股东于特别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分拆上市情形下的保证配额义务，将于重组完成后立即派特别股息自愿港币4分；

9.2013年5月15日，深圳经济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原则性批复，原则同意华润锦华将所持聚合锦轮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

10.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创维数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6月1日召开的创维数字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资产置入方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参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11.2013年6月25日，创维数字向接机强股东创维数码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并批准豁免分拆上市情形下的保证配额义务；

12.2013年7月4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华润锦华除锦谷锦轮72%股权外剩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3.2013年7月4日，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入资产创维数字股权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4.2013年7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备案编号为20130047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出售资产锦谷锦轮72%股权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15.2013年7月31日，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创维RGB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6.2013年8月5日，创维数码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其分拆上市方案符合有关规定的确认函；

17.2013年8月22日，经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锦华、华润纺织、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18.2013年9月4日，华润锦华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同意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所持华润锦华股权的批复；

19.2013年9月5日，华润锦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创维RGB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13年11月8日，经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锦华、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1.2013年12月17日，经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2014年1月14日，经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RGB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

23.2014年7月11日，经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RGB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

24.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0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5.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1号），核准豁免创维RGB因其协议转让而持有华润锦华48,000,000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华润锦华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上市公司244,274,25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华润锦华292,274,254股股份（约占总股本85.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创维RGB未拥有华润锦华的权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由以下行为组成：1.资产出售；2.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4.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该等行为均为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维数字100%的股权，股本扩大到499,251,633股；华润纺织将持有聚合锦轮72%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18,123,000股股份；创维RGB将持有上市公司29,274,2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5%，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保留原上市公司除聚合锦轮股权以外的遗字纺织公司资产、负债等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

（一）资产出售

华润锦华将将有聚合锦轮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8,688.00万元。华润锦华应向华润将该交易价格与出售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即7,97万元支付至华润纺织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资产置换

华润锦华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RGB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剩余该宁纺织公司等资产和负债与创维数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经交易双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2,900.0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47.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差额297,147.00万元应由创维RGB向华润锦华支付股份款。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包括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创维数字全体股东以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最终股份数应根据各自在置换差额中拥有的实际权益比例确定。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润锦华股票的交易均价，拟定为6.9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润锦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华润锦华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实施的华润锦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润锦华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根据华润锦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润锦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润锦华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根据以实际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04元/股。

5.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华润锦华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前述资产置换差额297,147.00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根据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9,585,915股（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9,251,633股，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创维RGB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有某方所持华润锦华股份数不足以提供补偿股份的，则由创维RGB负责补足相应股份。

创维RGB补足相应股份后，有权向相关方追偿相应损失。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若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方应向华润锦华补偿股份，则在华润锦华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华润锦华根据本协议确定认购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于当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华润锦华将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认购方应促使华润锦华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回购事宜，并促使华润锦华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华润锦华相关董事会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并保证其在华润锦华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需要回避表决的除外）。

（2）若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华润锦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锦华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方。认购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华润锦华股东大会登记日或者华润锦华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所述的除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润锦华股本数量（该股份总数应经和证和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可认购方发行的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华润锦华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向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应在华润锦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20个交易日内将其所持华润锦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该股份注销事宜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注销。期间该等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者本协议或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以下简称“情势变更”），致使创维数字在利润补偿期内的实际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时，认购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华润锦华。按照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导致认购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认购方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影响的范围内无需向华润锦华承担责任。

7.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生效之当日即生效。

（2）若《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日期

2013年11月8日，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关系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一起，共同构成一项不可分割的、不可撤销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应付予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在或须在华润锦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项目、资产负债表未列示的但实际由华润锦华承担的全部表外负债、对外担保、经营性和融资性租赁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并同意在随后每个季度的结束日向创维RGB提供更新的负债明细。就此前提交的负债明细中记载但当时尚不经营活动的负债，华润锦华应提交相应的有效证明文件；就当期提交的负债明细中新增加的负债，华润锦华应提供相应的完整的证明材料。

3.负债转让的可能

（1）华润锦华确认，截至最近可行的负债统计日期（2013年3月31日），华润锦华负债总额为48,490.01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借款总计33,348.51万元人民币，非银行负债为15,141.50万元人民币。华润锦华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保证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资产抵押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华润锦华目前已经就全部银行债务取得了债权人出具的无条件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日将债务从华润锦华转移至资产置换公司的书面文件。

（2）华润锦华应按约定时间表进一步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及其他处理的书面文件。华润锦华应尽最大努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日之前，就届时的全部银行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将债务从华润锦华转移至资产置换公司或同意华润锦华提前偿还银行债务的书面文件。对于非银行负债，华润锦华应就于交割日前就届时因以符合本次重组审核要求的非银行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将非银行负债从华润锦华转移至资产置换公司或华润锦华提前偿还非银行债务的书面文件，否则在各方就债务华润锦华债务的转移时间另行达成一致前，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有权拒绝办理置入资产的交割。

4.负债的承接

（1）华润锦华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或有债务或损失（该等债务包括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华润锦华承担。

（2）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文件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向华润锦华主张权利的，华润锦华应当对该等债权人的侵权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华润锦华承担。

（3）华润锦华应在交割日后，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各方届时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相关补偿事宜。

（4）根据大华会计师审核创维数字2013年和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预计创维数字2013年和2014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636.11万元和36,988.93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测算的创维数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2,636.11万元、36,988.93万元、40,435.82万元。各方同意，创维数字本协议项下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2,636.11万元、36,988.93万元和40,435.82万元。认购方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净利润预测数。

3.补偿方式

（1）华润锦华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在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认购方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责于认购方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认购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4.补偿数额的确定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在上条所述情况发生时，各认购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认购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各认购方实际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置入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各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计算公式中：

①“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②“实际认购股份数”为各认购方以置入资产认购的华润锦华股份数。

③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若利润补偿期内华润锦华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认购方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认购方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润锦华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各认购方另行补偿股份数根据认购比例计算确认。

上述计算公式中：

①“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每股发行价格”为华润锦华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实际每股发行价格。

5.奖励金额

（1）若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方应向华润锦华补偿股份，则华润锦华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方。认购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华润锦华股东大会登记日或者华润锦华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所述的除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润锦华股本数量（该股份总数应经和证和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可认购方发行的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华润锦华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向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全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该股份注销事宜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注销。

（3）若华润锦华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者本协议或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以下简称“情势变更”），致使创维数字在利润补偿期内的实际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时，认购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华润锦华。按照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导致认购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认购方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影响的范围内无需向华润锦华承担责任。

7.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生效之当日即生效。

（2）若《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11日，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置出资产以及置入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置出资产以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原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准。本协议为各方此前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四）关于《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11日，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鉴于华润锦华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即华润锦华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665,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对华润锦华置出资产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原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基础上作出相应调整，即：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2,900.00万元，其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约确定为38,688.00万元，剩余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4,212.00万元。

2.本协议为各方此前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五）关于《债务处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7月31日，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了《债务处理协议》。

2.负债资料的提供

华润锦华确认，其已经向创维RGB提供截至2013年3月31日华润锦华的全部负债的明细（“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在或须在华润锦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项目、资产负债表未列示的但实际由华润锦华承担的全部表外负债、对外担保、经营性和融资性租赁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并同意在随后每个季度的结束日向创维RGB提供更新的负债明细。就此前提交的负债明细中记载但当时尚不经营活动的负债，华润锦华应提交相应的有效证明文件；就当期提交的负债明细中新增加的负债，华润锦华应提供相应的完整的证明材料。

3.负债转让的可能

（1）华润锦华确认，截至最近可行的负债统计日期（2013年3月31日），华润锦华负债总额为48,490.01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借款总计33,348.51万元人民币，非银行负债为15,141.50万元人民币。华润锦华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保证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资产抵押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华润锦华目前已经就全部银行债务取得了债权人出具的无条件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将债务从华润锦华转移至资产置换公司的书面文件。

（2）华润锦华应按约定时间表进一步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及其他处理的书面文件。华润锦华应尽最大努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日之前，就届时的全部银行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将债务从华润锦华转移至资产置换公司或同意华润锦华提前偿还银行债务的书面文件。对于非银行负债，华润锦华应就于交割日前就届时因以符合本次重组审核要求的非银行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将非银行负债从华润锦华转移至资产置换公司或华润锦华提前偿还非银行债务的书面文件，否则在各方就债务华润锦华债务的转移时间另行达成一致前，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有权拒绝办理置入资产的交割。

4.负债的承接

（1）华润锦华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或有债务或损失（该等债务包括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华润锦华承担。

（2）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文件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向华润锦华主张权利的，华润锦华应当对该等债权人的侵权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华润锦华承担。

（3）华润锦华应在交割日后，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各方届时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相关补偿事宜。

（4）根据大华会计师审核创维数字2013年和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预计创维数字2013年和2014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636.11万元和36,988.93万元，根据评估报告测算的创维数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2,636.11万元、36,988.93万元和40,435.82万元。各方同意，创维数字本协议项下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32,636.11万元、36,988.93万元和40,435.82万元。认购方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净利润预测数。

3.补偿方式

（1）华润锦华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在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认购方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责于认购方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认购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4.补偿数额的确定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在上条所述情况发生时，各认购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认购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各认购方实际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置入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各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计算公式中：

①“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均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②“实际认购股份数”为各认购方以置入资产认购的华润锦华股份数。

③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若利润补偿期内华润锦华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认购方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认购方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润锦华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总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各认购方另行补偿股份数根据认购比例计算确认。

上述计算公式中：

①“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每股发行价格”为华润锦华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实际每股发行价格。

5.奖励金额

（1）若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方应向华润锦华补偿股份，则华润锦华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方。认购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华润锦华股东大会登记日或者华润锦华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所述的除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华润锦华股本数量（该股份总数应经和证和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可认购方发行的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华润锦华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向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全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该股份注销事宜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注销。

（3）若华润锦华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者本协议或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以下简称“情势变更”），致使创维数字在利润补偿期内的实际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时，认购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华润锦华。按照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导致认购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认购方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影响的范围内无需向华润锦华承担责任。

7.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生效之当日即生效。

（2）若《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11日，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了《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置出资产以及置入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置出资产以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原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准。本协议为各方此前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关于《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11日，华润纺织与华润锦华签署了《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置出资产以及置入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重新出具，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置出资产以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原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准。本协议为各方此前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遂宁市
股票简称	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	000810
收购人名称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A座13-1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92,274,254 变动比例： 58.5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使相应表决权		

法定代表人：杨东文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2日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4-17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780号），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发行244,274,254股股份，向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947,575股股份，向施能发行20,885,286股股份，向叶晓彬发行12,531,157股股份，向李晋发行8,354,105股股份，向陈旭发行2,506,222股股份，向常宝成发行2,088,527股股份，向薛亮发行1,837,903股股份，向王晓辉发行2,004,986股股份，向赫旋发行1,587,280股股份，向张德涛发行1,587,280股股份，向马建斌发行1,044,264股股份，向游建发行1,044,264股股份，向宋勇文发行918,952股股份，向贺成聚发行918,952股股份，向郑成国发行918,952股股份，向陈文发行776,187股股份，向戴敏慧发行668,329股股份，向杨新新发行626,558股股份，向外刚发行334,165股股份，向罗露华发行334,165股股份，向王立军发行334,165股股份，向黄伟峰发行417,706股股份，向刘炜斌发行334,165股股份，向李彬发行334,165股股份，向梁雪发行292,394股股份，向周云飞发行292,394股股份，向祝军志发行334,165股股份，向毛国红发行334,165股股份，向吕冬东发行292,394股股份，向李乙成发行126,312股股份，向曾繁强发行250,624股股份，向陈慧泉发行208,853股股份，向廖雪松发行208,853股股份，向李炳发行208,853股股份，向樊帅刚发行208,853股股份，向林伟丽发行208,853股股份，向陈金梅发行208,853股股份，向陈强发行208,853股股份，向陈潮伟发行167,083股股份，向洪子涛发行167,083股股份，向李卫召发行167,083股股份，向张惠利发行208,853股股份，向张强发行208,853股股份，向苗丹发行174,044股股份，向赵鑫发行139,236股股份，向尤志浩发行139,236股股份，向易祖坤发行139,236股股份，向郭欣宇发行139,236股股份，向何俊发行139,236股股份，向沙慧发行139,236股股份，向李剑发行104,427股股份，向陈炳海发行104,427股股份，向陈振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叶建发行104,427股股份，向陈振发行104,427股股份，向林应大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叶新民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谢建洪发行104,427股股份，向李文发行104,427股股份，向万勇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薛海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贺蓉珊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周奇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徐康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蒋丽福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宋鑫发行104,427股股份，向韩国强发行104,427股股份，向秦冠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傅博发行104,427股股份，向陈晨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周中平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蒋鹏飞发行69,618股股份，向张宏发行69,618股股份，向杜水刚发行69,618股股份，向梁坤华发行69,618股股份，向胡永伟发行69,618股股份，向李义才发行69,618股股份，向廖青山发行69,618股股份，向洪彦国发